附件3

“±0.000以上及室外工程”阶段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申请材料清单

1.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申请表；

2.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能明确承诺取得时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中标通知书（依法需要公开招投标的提供）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施工合同（需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监理合同（需监理的项目提供）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支付计划；

5.±0.000以上单位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需完成绿色建筑审查、节能审查、消防安全性审查、海绵设计专篇审查）；

6.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7.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其中，勘察、设计单位根据阶段性图审内容办理“面签”手续）；

8.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9.经项目所在地安全监督机构核验并签署同意的建设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审查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0.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署的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申请报告（同“土方开挖、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阶段申请报告）。